

非自然人客户受益所有人尽职调查表（产品）

温馨提示：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反洗钱客户身份识别有关工作的通知》（银发〔2017〕235号）、《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做好受益所有人身份识别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银发〔2018〕164号）的要求，请结合自身情况，如实填写受益所有人信息。

基金账号（新开户免填）		账户名称				
委托人权益份额申明						
是否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拥有超过 25%权益份额的自然人： <input type="checkbox"/> 存在（须提供该自然人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不存在						
客户类型	受益所有人类型 (请按实际情况依次判定,并在□前打“√”)					
<input type="checkbox"/> 非信托产品	1. 是否拥有超过 25%权益份额的自然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否（请继续勾选下一选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2. 其他对产品实施最终有效控制的自然人： <input type="checkbox"/> 账户负责人：基金经理、投资经理或直接操作管理等做出投资决策的自然人 <input type="checkbox"/> 产品的主要负责人、主要管理人或者主要发起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请说明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信托产品	请直接填写附件《信托类产品受益人信息收集表》					
受益所有人身份基本信息 (填写关系后,请根据《需提供材料说明》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1	姓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证件有效期		关系		地址	
2	姓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证件有效期		关系		地址	
3	姓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证件有效期		关系		地址	
特定自然人声明						
以上受益所有人是否存在政府要员、国际组织的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特定关系人： <input type="checkbox"/> 不存在 <input type="checkbox"/> 存在，请说明客户的财产来源/资金来源，并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如资金募集、审计报告等相关证明文件等。 财产来源/资金来源：						
受益所有人识别说明：						
1. 受益所有人指非自然人客户掌握控制权或者获取收益的自然人。 2. 受益所有人身份识别工作涉及理财产品、定向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等未单独列举的情形的，可以参照基金受益所有人判定标准执行；无法参照执行的，可以将其主要负责人、主要管理人或者主要发起人等判定为受益所有人。 3. 中国政要，请参考人民网中国政要数据库， http://cpc.people.com.cn/GB/64162/394696/ 。外国政要，指外国正在或曾经担任或履行该国重要公职的人，包括但不限于现任或曾担任政府首脑，高级政治人物，高级政府、司法和军事官员，国有企业的高级管理层，重要政治团体领导。特定关系人包括受益所有人的父母、配偶、子女等近亲属，以及其他通过工作、生活等产生共同利益关系的其他自然人。						

客户签署确认
<p>本机构确认上述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且当上述信息发生变更时，将在 30 日内通知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并按照其要求提交变更材料。如本机构未能及时通知并提交变更材料的，本机构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后果。</p> <p>本机构确认，本机构作为账户的受托人/管理人，已按照人民银行要求对该账户相关自然人实施了身份识别程序、完成对受益所有人的身份识别及信息采集工作，未识别出需要提示贵公司的风险；并可以在贵公司需要时提供客户信息及相应的支持性文件。</p> <p>本单位已知晓并同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将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要求报送相关客户的受益所有人信息。</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20px;">机构公章（或预留印鉴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20px;">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p>

需提供材料说明：

产品类型	受益所有人类型	提供材料明细
非信托产品	直接或者间接拥有超过 25%权益份额的自然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能够证明该自然人拥有相应权益或表决权的证明文件，如注册文件、前十大持有人清单、份额清单、备忘录等 • 该自然人的身份证件
	其他对产品实施最终有效控制的自然人（基金经理/投资经理/直接操作管理的自然人或产品的主要负责人、主要管理人或者主要发起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能够证明该自然人拥有相应控制权限的证明文件，如注册文件、授权文件、备忘录、公司章程等 • 不存在拥有超过 25%权益份额的自然人的证明文件， • 该自然人的身份证件
信托产品	委托人及受益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直接或者间接拥有超过 25%权益份额的自然人 <p style="margin: 0;">能够证明该自然人拥有相应权益或表决权的证明文件，如注册文件、信托协议、份额清单、备忘录等</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该自然人的身份证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委托机构或（受益机构）的负责人、账户管理人、投资经理等 <p style="margin: 0;">能够证明该自然人拥有相应管理权限的证明文件，如注册文件、信托协议、授权文件、备忘录、公司章程等。不存在拥有 25%权益或表决权的自然人申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该自然人的身份证件
	受托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受托机构的负责人、账户管理人、投资经理等 <p style="margin: 0;">能够证明该自然人拥有相应管理权限的证明文件，如注册文件、信托协议、授权文件、备忘录、公司章程等</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该自然人的身份证件
	其他控制产品的自然人和交易的实际自然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能够证明该自然人拥有相应控制权限的证明文件，如注册文件、信托协议、授权文件、备忘录、公司章程等。 • 该自然人的身份证件

直销电话：010-5985 0133

传真电话：010-5985 0195

直销邮箱：zhixiao@hongdefund.com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125 号 5 层

邮编：100088

信托类产品的受益人信息收集表						
基金账号 (新开户免填)		基金账户名称				
请填写受益所有人信息，并根据《需提供材料说明》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受托人（请填写受托机构的负责人或账户负责人的身份信息）						
受托人 1	姓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证件有效期		关系		地址	
受托人 2	姓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证件有效期		关系		地址	
委托人（请按标准依次判定委托机构适用的关系情形并勾选，并填写对应自然人的身份信息）						
1. 是否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拥有超过 25%（含）权益或者表决权的自然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否（请继续勾选下一选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2. 是否存在委托机构的负责人或账户负责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请说明：						
委托人 1	姓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证件有效期		关系		地址	
委托人 2	姓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证件有效期		关系		地址	
受益人（请按标准依次判定受益机构适用的关系情形并勾选，并填写对应自然人的身份信息）						
1. 是否与委托人一致 <input type="checkbox"/> 否（请继续勾选下一选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2. 是否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拥有超过 25%（含）权益或者表决权的自然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否（请继续勾选下一选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3. 是否存在受益人组织的负责人或账户负责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请说明：						
受益人 1	姓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证件有效期		关系		地址	
受益人 2	姓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证件有效期		关系		地址	
特定自然人						
以上受益所有人是否存在政府要员、国际组织的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特定关系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请说明客户的财产来源/资金来源并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如资金募集、审计报告等相关证明文件等。						
本机构申明： <input type="checkbox"/> 本机构保证所提供的资料（信息）真实、有效、准确、完整，且当本机构提供的信息或资料发生变化，保证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贵司，并对此承担责任。本机构知悉并同意，管理人可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反洗钱工作需要向资产托管人、相关监管部门和机构提供相关信息。						
填表说明： 1. 本表格适用于参考信托法管理，或存在委托人、受托人和受益人的信托类产品。 2. 受益所有人指非自然人客户掌握控制权或者获取收益的自然人。 3. 联系地址为住所地或工作单位地址。 4. 财产来源是指机构客户的企业资产的主要来源；资金来源是指机构客户投资使用资金的来源。						